



点餐开票须先扫码 商家涉嫌多种违法

法律已设红线 监管仍需加力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交个停车费竟然得先扫码关注后才能付费?”最近,北京市民刘铭就在北京市南四环某停车场碰上了这样的事。原本出示了付款码的刘铭却被停车场工作人员要求扫码关注公众号后,自助结账。

扫码关注后,需要自行输入车牌号码,系统才会提示缴费,一番操作下来,不仅费力,更加费时,导致很多车辆拥堵在停车场出口。

谈及扫码支付,对于消费者来说并不陌生,这一功能可节省不小的人力成本,还能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商家的推广手段,因此在餐厅点餐、停车收费等领域被广泛应用。然而,类似刘铭这种被商家“强制”要求扫码关注的情形已涉嫌违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消费者的自由选择是消费者获得称心如意的商品和服务的基本保证,也是民法典的自愿原则在消费交易中的具体表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服务的权利,有权自主决定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因此,商家要求消费者扫码关注公众号这一看似“常规”的做法,可能涉嫌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针对扫码乱象,相关部门应予以重视,加大监管力度,不能让二维码变为“拦路虎”。

商家扫码手段五花八门

家住北京市西城区的赵启阳已经记不清因扫码和商家发生过几次争执了。有一次她陪母亲去一家西餐厅吃饭,餐厅并未提供纸质菜单,而是让她扫桌上的二维码自助点餐。由于母亲年龄较大,不方便使用手机点餐,就向服务员索要纸质菜单。但对方以店内客人较多、纸质菜单数量有限为由,迟迟未提供。

“商家通过扫码服务节省人力可以理解,但是不能拒绝消费者最起码的要求吧。”更令赵启阳气愤的是,除了



点餐环节,个别商家甚至会在开发票环节“设卡”,要求扫码关注一个公众号才能开具发票,扫码后她才发现,该公众号并非商家运营的公众号,而是一个第三方的营销号。

相比于这些略带“强制性”的扫码手段,当前不少商家开始采用更“聪明”的委婉手段,通过优惠促销等形式“诱导”消费者扫码。

“五一”假期,家住北京市丰台区的茂林到家附近的某潮玩店去给小侄子挑选礼物,在货架上看到某品牌收藏卡片买两盒可以额外赠送一款卡牌的促销牌。当他拿着两盒卡片到收银台结账时,店员却告知额外加赠的活动是会员专享,需要先扫码关注一下商家公众号注册会员后才能享受。无奈之下,茂林最终在店员的引导下关注公众号并填写了个人信息,成功注册

成为该店会员,才拿到了加赠的卡牌。

餐馆就餐,结账发票、停车缴费……商家之所以不厌其烦地让消费者扫码,背后可能获得的多种收益是关键。

从事餐饮行业的李博向记者透露,当前,线上线下联动已成为实体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因此各大商家都在创建并运营自己的公众号或小程序。通过各种手段让消费者扫码关注,能够迅速提高自家公众号或小程序的关注度和流量,这种“囤粉”行为不仅能使得商家可以向用户发送广告,更好地推广产品或营销服务。同时,利用注册会员等渠道获取的用户个人信息,也能够让商家更好地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和消费特征,从而制定更为有效精准的营销策略。对于部分消费者在商家处扫码后却跳转到第三方

程序的情况,李博表示,一些规模相对较小的商家不太需要运营自家公众号,会通过和一些第三方平台合作等方式,推送客流量来获取利益。

强制诱导扫码涉嫌违法

“不管商家打着何种算盘,互联网再大也大不过法网,商家利用扫码设‘卡’的行为已涉嫌多种违法。”刘俊海以开发票为例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或购物单据;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这意味着,向消费者开具发票是经营者的法定义务,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不能设定任何限制性条件。如果在消费者要求开具票据时,要求其先扫码关注,等于变相为开具票据这一法定义务设置了门槛,违反了法律规定。

刘俊海提醒,商家利用促销优惠“忽悠”消费者扫码的行为涉嫌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要求消费者先关注商家公众号才能进行消费或获取服务的手段也侵犯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和自主选择权。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注意到,一些消费者扫码后,要想获取相应服务或享受部分优惠,必须要授权商家获取其个人信息,此举涉嫌违背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规定的处理个人信息必须遵循的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涉嫌对消费者个人信息进行过度收集,一旦商家对用户个人信息保管不善,甚至有意散布,极大加剧了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

陈音江表示,如果商家一定要获取这些信息才能提供相应服务,属于违法行为,消费者有权拒绝,并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事实上,在一些消费者看来,消费过程中扫码关注一下商家的公众号或企业微信也无不可,反而有助于扩大信息量,方便再次消费。但令他们反感的是部分商家的捆绑式强制扫码行为,还有关注后经常会推送各类宣传信息,甚至是含有欺诈性质的不良广告,让人不堪其扰。

对此,陈音江指出,《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明确提出,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应当规范公众账号推荐订阅关注机制,未经互联网用户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订阅关注其他用户公众账号。《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商家扫码乱象背后不仅涉嫌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也涉嫌违反了网络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

携手共治整治扫码乱象

针对频频被吐槽的扫码乱象,特别是餐饮业扫码点餐强制关注公众号的问题,3月31日,微信官方发文表示,扫码点餐强制关注公众号整改已完成95%,剩下的5%希望用户能够帮助一起发现,目前已在公众号投诉入口中新增了扫码点餐的专门投诉入口。

在刘俊海看来,整治商家扫码乱象,需形成多方合力,携手共治。就法律法规层面而言,不论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还是《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都为商家强制扫码行为划定了红线,商家应自觉地杜绝和告别这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此外,监管部门应进一步强化对扫码消费的监管力度,并加大对涉嫌违法违规商家的惩处力度,还应增加此类案件的曝光量,提高法律震慑力。在强化监管的同时还应疏通投诉和举报渠道,鼓励消费者积极提供违规线索,合力共治乱象。

“诚信”的商家应当善于在尊重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的基础上,推广自身的良好品牌,而不是让二维码成为“拦路虎”。刘俊海表示,商家靠强制或变相诱导的方式让消费者扫码关注公众号“囤粉”的做法,实际上舍本逐末,不但换不来消费者的青睐,反而会驱散和赶走在意自己合法权益的消费者。对于扫码消费,也不应成为消费者的一道“单选题”,商家在注重线上功能的同时,同样要提供必要的人工服务,满足不同消费者的消费需求。

漫画/李晓军

代表建议

陈海仪代表:

加快新业态灵活用工立法进程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目前,我国灵活就业人口已达两亿人左右。灵活就业已成为稳就业的重要举措之一。“现行法律并未对新业态用工进行明确的规定,建议加快立法进程,在现行劳动法中增加专门章节予以特别规定。”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陈海仪建议,尽快对劳动法进行修订,增加有关新业态用工的劳动关系认定、劳动者权益保障、算法规制等内容。

“灵活就业带来的劳动者权益缺乏保障,配套服务政策不够完善等问题不断凸显,不利于保障从业者合法权益,推动就业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陈爱珠代表:

将“双碳”教育纳入长期发展规划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鼓励高等学校增设碳达峰、碳中和和相关学科专业。

“在中小学基础教育体系中,‘双碳’教育还存在政策空白。”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食用笋种植户陈爱珠调研发现,当前中小学基础教育领域缺少专门的“双碳”教育课程和教材,各师范院校也几乎未专门设置“双碳”教育专业。对此,陈爱珠建议,教育部门应将“双碳”教育

纳入学校长期发展规划,统一部署、协调,在全国范围内规范“双碳”教育课程,依据不同年级和年龄特点,明确各年级课程目标。同时,组织专家学者,开发全国统一的、针对不同年级的“双碳”教育系统教材,并在此基础上鼓励各地学校根据本地特色,因地制宜开发多样化的地区教材和本地教材。

考虑到“双碳”教育在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短时间内全国中小学配齐专业教师并不现实,陈爱珠建议各级教育部门和环保部门应加强配合,把“双碳”教育相关知识模块纳入师范生日常体系学习范围,并通过定期进行集中培训等方式,充实教师的“双碳”教育理论和实践知识。

在小白楼与群众面对面问计问法

见证全过程人民民主·讲述

□ 张晓莹

2021年7月,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道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确定为全国第三批、天津市首家“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2022年10月,我来到小白楼街道挂职,任小白楼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为期一年。在这里,我和同事们一起,脚一迈、车一骑,走街串巷话家常,带着“民主”走入寻常百姓家,一起见证了许多生动的故事,做了一些有意义的小事。

“叔叔阿姨,你们拉着小推车买菜,是不是希望楼门口能有一个坡道?这就是无障碍设施。国家正在立法保障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使用,想听听大家的需求和想法。”为了让老人们听明白,我用了这样一段话作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和平夜话”活动开场白。

结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特点,我们选择了老年居民较多的养和里小区,坐在小区花园中,我们将法言法语“翻译”成老百姓的家常话,边聊边记,了解群众需求和期望,再将其“翻译”成对法律草案的意见。

“国家立法听咱老百姓的意见?我们的意见还能传到人民大会堂?这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真是倍儿棒!”老人们连连称赞,踊跃地开始讨论,提出了很多好的建议。

街道离老百姓近,和老百姓亲,是距离民生、民意最近的地方,小白楼街道作为四个设在街道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之一,要充分发挥定位优势,将民主直通车开到老百姓家门口,收集最原汁原味、最真实的民生民意,使立法机关和人民群众真正实现“零距离”。

在工作中,我常常思考,如何才能尽快取得群众

信任,让他们打开心扉、畅所欲言?我发现,让群众置身于最熟悉、最放松的环境中,是打开他们话匣子的最好方法。因此,我们开展了“走街串巷”活动,通过登门入户的方式,到群众家中,面对面、一对一、手拉手地问计问法,让群众放松地讲出真话、实话、心里话。

接到慈善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任务后,我们有针对性地选取了几个慈善受益家庭或需要慈善救助的家庭,其中,有身患重症残疾的困难群众,也有需要精神关怀的视障患者等。我们几名工作人员逐一登门拜访这些家庭,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身体状况以及对慈善救助等的需求和意见。

接到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任务后,我们认为行政复议制度中的一个重要主体——行政复议申请人的意见不容忽视,于是,在天津市司法局的协助下,我们了解了近年来天津市行政复议的8个典型案例,与这些案件的复议申请人逐一联系,收集这些行政复议制度亲历者的真知灼见。

经过半年来和群众越来越多的近距离接触,我发现,解决问题的金钥匙就蕴藏在群众中。基层立法联系点想真正做到广纳民意,就要不断提升洞察力、捕捉力和挖掘力,善于把老百姓的家常话提炼成对法律草案的金点子。

今年春节后的首个工作日,我们立即开展了慈善法的登门问法活动,来到视障患者赵阿姨家。“国家立法还专门到家里来听我的意见,真是做梦也没想到!我代表身边的残疾人朋友感谢党和国家!”赵阿姨说到动情处忍不住落了泪。“对残疾人而言,精神上的关爱同样重要。我们视力残疾人从来都没看过电影,我之前参加过一个为视障患者讲电影的活动,很想能再听一次。”

从赵阿姨家出来时已是华灯初上,我们几名工作人员站在街边,当即就辗转联系到了天津“心目影院”负责人,商讨与其合作长期开展为视障患者讲电影的

活动。3月底,在联系点展厅里,我们为近20名视力残疾人举办了首场“讲电影”活动。现场,欢声笑语不断。一位叔叔开心地说:“参加一个小时的电影,感觉年轻了好几岁!”借助登门问法,联系点从“问慈善”到“做慈善”,为广大力视障残疾人办了一件实事,让他们也能感受文化艺术魅力,增强认同感和归属感。

尽管确立时间较晚,但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小白楼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工作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这得益于市区两级人大的常态化指导,得益于和平区委书记的亲自挂帅推动督导,得益于小白楼街道党工委书记的亲自挂帅推动督导,得益于小白楼街道立法联系点坚持将人民立场作为出发点,将密切联系群众作为工作方法,将为群众办实事作为落脚点,以扎扎实实的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小白楼街道,我看到了基层干部心系群众、服务群众的鱼水之情,感受到了蕴藏在基层实践中的智慧和力量,学到了坐在办公室中难以想到的思路、办法和举措。

在立法征询意见的过程中,人民群众的很多建议都是围绕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提出的。我们出发于立法,但不能止于立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目的,就是要解决人民群众所思所盼的问题。只有办好了这些“小事”,才能守得住人民的心,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真管用的民主。

根深才能叶茂,本固方可枝荣。树木生长,向下扎根是自然的选择,更是生长的力量。基层是干部经风雨、见世面的练兵场,大熔炉。年轻干部需要到草野中去摸爬滚打,接“地气”,尝“真味”,经过脚踏黄泥、头顶烈日的洗礼和摔打,去芜存菁、百炼成钢,在“向下扎根”的基层历练中积蓄沉淀“向上勃发”的力量。

(讲述者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处长,本报记者朱宁宁整理)

山西修订档案管理条例

为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本报记者 王志堂

修订后的《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经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6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条例》共8章38条,分为总则、档案机构及其职责、档案的收集和保护、档案的利用和公布、档案信息化建设、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修改了档案机构及其职责,档案信息化建设、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内容。

适应新时代档案事业发展要求

“档案作为党和国家各项工作以及人民群众各方面情况的真实记录,是促进我国各项事业科学发展、维护党和国家以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依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张琦琦介绍说,原《条例》自2000年颁布实施以来,对于推动全省档案事业发展,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随着档案工作的实践创新,档案保管、查询服务、信息化建设的要求越来越高,档案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原《条例》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新时代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为此,按照中央及山西省委关于档案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新修订的档案法,紧密结合全省档案事业发展实际,对《条例》及时进行修订十分必要。

新条例呈现四大创新亮点

“修订后的《条例》从原来的不设章节共31条,细化扩展为8章38条,修改幅度大,创新亮点多。”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门世宾介绍说,此次修改亮点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坚持政治属性,压实工作职责。修订后的《条例》明确提出“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强调党管档案原则;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把档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明确各级档案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二是坚持为民服务,加强保护利用。修订后的《条例》新增“档案的收集和保护”专章,明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收集、整理、移交档案的具体职责;健全重要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制定专业档案管理制度和办法的程序;规定省档案主管部门,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对红色档案保护利用的具体职责;要求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建立健全档案安全工作机制,新增“档案的利用和公布”专章,明确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要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档案开放工作;明确档案馆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开放工作制度,制定档案利用办法并公开。

三是坚持信息化方向,提高现代化水平。修订后的《条例》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在档案信息化工作中的职责;细化了电子文件材料归档要求;对数字档案馆(室)建设作出了规定。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提升监管效能。修订后的《条例》新增“监督检查”专章,建立年度档案工作情况报送制度;明确需要重点监督检查的档案种类;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完善公众监督;建立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与相关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完善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制度;加强对档案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

多措施推动条例落实落地

“此次修订是时隔23年以来第一次全面修订,具有重大意义。修订后的《条例》为着力解决制约档案事业发展的瓶颈问题,为推动山西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山西省委办公厅副主任、省档案局局长史晨鸣说。

史晨鸣表示,下一步,全省将从三个方面抓好贯彻落实:首先要全力推动档案工作“四个体系”建设,将全力推动档案治理体系和资源、利用、安全体系建设,补

短板强弱项,强基础提质量,使全省档案工作迈上新台阶。加强重点领域、重要部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档案业务指导。建立健全档案开放工作制度,有序扩大开放程度,拓宽档案利用渠道,更好地为群众服务,加大红色档案资源抢救、征集和保护力度,推出一批主题鲜明、制作精良、感染力强的红色档案精品力作,巩固壮大奋进新征程的主流思想舆论,加强档案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档案安全体系,提高化解风险、防范事故能力。

“其次要着力加强档案信息化工作。在继续做好‘存量数字化’基础上,大力推进‘增量电子化’,积极开展机关、企业业务系统和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试点工作,深入推进电子公文、电子证照、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单套制归档和管理工作,促进各类电子文件应归尽归,电子档案应收尽收。”史晨鸣说。

此外,还要有效提升档案档档效能。史晨鸣表示,将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常态化开展档案工作执法检查 and 监督考核,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业务建设评价,档案工作责任制考核等方式,以查促建,以查促管,检视问题,整改提升,推动档案法治制度落地见效,切实把修订后的《条例》各项要求落到实处。